**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要求** |
| --- |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投标人近三年内(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有5台（套）污水处理设备的供货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1年11月1日至今)不曾在污水处理设备合同中因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污水处理设备合同被解除。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 |
| 1 |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条修改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1. 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 2. 当评标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3. 技术得分也相等时，以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供货业绩累计设备数量多的优先。 |
| 2.1.1 |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资料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无需手签。**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
| 备选投标方案 | 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分包 |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
| 2.1.2 |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5.2.2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实施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技术性能指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 |
|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技术支持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
| 偏差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4项规定 |
| 2.2.1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
| 2.2.2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报价：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规定个数的最高值和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10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2个最高值和2个最低值；**  **b、如果10＞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去掉1个最高值和1个最低值。**  **c、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数量＜6家时，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最高值和最低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评分标准  （10分） | | 企业业绩  （8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附录2（业绩最低要求）得5分，  近三年内(2019年1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2台（套）污水处理设备的供货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得8分。 |
| 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2分） | 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2.2.4（2） | 技术评分标准（40分） | | 污水处理设备的选型及技术参数  （8分） | 根据所投污水处理设备品牌、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按优劣进行分档打分：  第一档，污水处理设备选型先进，配置高，技术参数满足程度高的，得6.4－8.0分；  第二档，污水处理设备产品选型合理，配置较好，技术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6-6.4分；  第三档，污水处理设备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参数一般。较低或低于其他档次产品的，得4.8-5.6分。 |
| 安装、调试、验收方案（8分） | 第一档，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切实可行，内容全面，操作规范得6.4－8.0分；  第二档，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内容较全面，操作较规范得5.6-6.4分；  第三档，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存在缺陷，内容一般，操作不规范得4.8-5.6分。 |
|  | 污水处理设备质量承诺及保证体系  （8分）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与质量保证承诺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第一档，污水处理设备质量承诺细致，质量保证体系详细完善，满足或优于用户要求得6.4－8.0分；  第二档，污水处理设备质量承诺周到，质量保证体系较详细，基本满足用户要求得5.6-6.4分；  第三档，污水处理设备质量承诺较差，质量保证体系不完备得4.8-5.6分。 |
| 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8分） | 根据投标人的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优劣进行综合比较评价：  第一档，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有针对性、根据实际需求保证供货时间和质量，得6.4－8.0分；  第二档，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5.6-6.4分；  第三档，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一般，基本能保证供货的时间和质量，得4.8-5.6分。 |
| 对投标人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的评价（8分） | 第一档，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和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服务保障措施等完善，能够提出更优化的服务方案或增值服务，且可实施性良好，得6.4－8.0分。  第二档，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和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服务保障措施等基本完善，能够提出更优化的服务方案或增值服务，可实施性较好，得5.6-6.4分；  第三档，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能力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和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服务保障措施等不完善，可实施性一般，得4.8-5.6分； |
| 2.2.4（3） | 评标价评分标准（50分） | | 评标价得分  （5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50+偏差率×100×E2；  其中：  E1是有效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6；  E2是有效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3。  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 / |  |
| 增加3.2.5 | 投标文件信用中国等相关  截图信息的核查 | | | 增加本款：  评标委员会应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核实。若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相关网站查询的信息不符， 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 注：   1.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委打分保留一位小数，投标人的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 2.2.4（2）评审项各评分因素缺项得0分。 | | | | |